

臺北市中正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 年 8 月 30 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劃、實施、審查自編教材與評鑑工作，以確保教育品質，並發展學校的本位課程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 25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行政人員代表 9 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教學副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，其中教務主任並兼執行秘書。
 - （二）領域教師代表 9 人：、語文領域 2 人（國文、英語各 1 人）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科技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綜合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藝術領域各推代表 1 人。
 - （三）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 - （四）特教需求領域課程代表：1 人。
 - （五）家長及社區代表：4 人。
- 四、本會任務：
 - （一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（二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 - （三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之融入有關議題。
 - （四）議決各學習領域課程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 - （五）檢視學校本位課程實施過程及結果並提修正計畫。
 - （六）依「教科書評選辦法」，審核各學習領域之教科書。
 - （七）審查自編教材。
 - （八）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 - （九）評鑑各學習領域教學、課程實施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（十）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（十一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組織分工：

組別		負責人	成員	任務內容
1.	召集人	校長		1. 召集並主持委員會議 2. 督導各項工作之進行
2.	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	1. 擬定各項計畫。 2. 協助召集人規劃與推動各相關事宜。
3.	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	各學習領域召集人	各學習領域全體教師	1.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，計畫內容包括「學年課程目標/單元活動主題，相對應對核心素養，學習進度(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數)、評量方法、議題融入、跨領域或協同，備註」等相關項目。 2.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各出版社教材，作為選取教材之參考。未選用出版社編製教材之學習領域者，自行研發學習教材。 3.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事宜。 4.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協助其專業成長。 5. 進行課程規劃與協同教學。 6.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或能力指標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 7.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之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 8.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。 9.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。
4.	課程評鑑小組	校長	本會全體委員(必要時聘請校內外教師、社區人士或學者專家)	1. 推動學校課程評鑑，訂定課程評鑑計畫。 2. 參與評鑑過程，共同討論，共商解決策略。 3. 追蹤校內解決策略落實情形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各小組成員任期1年(任期自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，各工作小組任期皆同本會任期)，任期屆滿前，因職務異動得由相關單位另行推派代表。

七、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，及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各小組工作會議。本會每年定期舉行4次，每學期各2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由校長或委員二

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年開學前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- 八、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九、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